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06月29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06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层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俊旭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5 人，代表股份 923,349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8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0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8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3 人，代表股份 19,749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3 人，代表股份 19,749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3 人，代表股份 19,749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（2026 年 06 月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2,397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；反对 9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797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11%；反对 9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91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2,294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8%；反对 1,0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94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91%；反对 1,0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080%；弃权 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孙瑜律师、吴韦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6 年 06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版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

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6月30日